中国古代各时期的典型教育机构

一、夏朝

庠、序、学、校

根据历史记载，中国早在4000多年前的夏代，就有了学校教育的形态。《孟子》里说夏、商、周“设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

二、商朝

大学、小学、瞽宗

大学已被甲骨卜辞证实，大学于小学相对而言，有大学，也就有小学。右学和瞽宗，都是属于大学性质，实是同一机构的不同名称。

三、西周

官学：“国学”与“乡学”

西周以后，学校教育制度已经发展到比较完备的形式，建立了典型的政教合一的官学体系。学校既是施教场所，又是进行政治活动的官廷，教育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分，表明当时教育与政治紧密联系。

西周学校有了“国学”与“乡学”之分，国学是专门为奴隶主贵族子弟设立的，西周都城称为国，城外围称为郊，郊之外的广大地区称为野。设在王都的小学、大学统称为国学。

《古今图书集成》载：“周承四代之制，立四学于京师，辟雍居中，东胶在左(即东序)，瞽宗在右，虞庠在国之西郊，其在侯国之都者曰泮宫，自乡遂而下，则庠序并设。”郊外六乡行政区中的地方学校统称为乡学。

四、春秋战国

官学、私学

“学术下移”进一步加速官学衰废，为私学的产生提供了条件。标志就是官学衰败，私学兴起。私学的发展，打破了“学在官府”的传统，使文化知识传播于民间。

稷下学官是一所由官家举办而由私家主持的特殊形式的学校，集讲学、著述、育才活动为一体并兼有咨议作用的以学术活动为主要任务的高等学府。稷下学宫的初创是出于田齐政权“招致贤人”的目的。是战国时代的最高学府。所以，从主办者和办学目的来看，稷下学宫是官学。

五、秦朝

官学

秦统一后，李斯建议秦始皇厉行禁学、焚书的政策，得到采纳。禁学、焚书又进一步引发残暴的“坑儒”事件。秦王朝在禁止各种学派的私学的同时，为了培养知法、执法、守法的官吏和驯民，全面实行“吏师制度”。即在官府中设立“学室”，以官吏为教师，以法律为教学内容。

六、汉朝

官学：太学、鸿都门学、宫邸学、郡国学

私学：书馆、经馆

(一)官学

1.中央官学

开设太学。于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正式由官方为儒家博士置弟子，称为博士弟子，宣告中央太学的正式建立。中央建立太学，直接掌控教育大权。元明五年(前124年)，汉武帝采纳董种舒的建议，为博士置弟子，标志着太学的正式设立。

鸿都门学创办于东汉灵帝光和元年(178年)，因校址位于洛阳的鸿都门而得名。鸿都门学在性质上属于一种研究文学艺术的专门学校，规模曾发展到千人以上。鸿都门学是一种专门学校，作为一种办学的新型形式，为后代专门学校的发展提供了经验。同时，它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学艺术专门学校。

汉朝的宫邸学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政府专为皇室及贵族子弟创办的贵胄学校。

2.地方官学

汉朝除了在中央设立官学外，还在地方设立官学。郡国是最大的地方行政单位，地方官学又称为郡国学校。

(二)私学

汉朝私学按其程度可分为书馆和经馆两类。

书馆又称书舍，由于官学中除宫廷学校教育皇亲贵戚子弟之外，缺乏初等教育的设置，所以汉朝蒙学阶段的教育多依靠私学。书馆前期主要是从事识字和书法教育，后期则开始接触儒学基础内容。

经馆是较书馆高一级的私学，实际是一些著名学者聚徒讲学的场所，其中程度较高的可与太学相比。经馆又称精舍或精庐等。

七、南北朝

官学：律学、算学、医学、郡国学、儒学馆、玄素学馆、史学馆、文学馆

私学：名儒聚徒讲学

(一)官学

1.中央官学

南朝兴建太学较有起色是在宋文帝元嘉十五年的时候。这时征庐山处士雷次宗到京师开儒学馆于北郊鸡笼山，第二年又命令何尚之立“玄素学”，何承天立“史学”，谢元立“文学”。共为四个学馆。

北魏在中央官学中设有律学和算学，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此外，医学也设有太医博士及助教。所有这些对于隋唐专科学校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

2.地方官学

在地方普遍建立郡国学校制度是北魏所首创。

(二)私学

在私人教育中，儒学仍占着重要地位。名儒聚徒讲学是私学的重要方面。

八、隋唐

官学：六学二馆

私学：名儒聚徒讲学

(一)官学

1.中央官学

从教育管理体制而言，中央加强了对教育的领导，成立了专门负责管理教育事业的政府机构——国子监，国子监具有双重性质，既是大学，又是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中央设六学，属于直系，包括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律学，六学属于国子监，长官称国子祭酒。六学前三学属于大学性质，后三学属于专科性质。“二馆”即崇文馆与弘文馆，医学属于旁系。弘文馆由门下省直辖，崇文馆由东宫直辖。医学属于专科性质，直辖于太医署。唐时，医学十分发达。玄学隶属于祠部，是大学性质，集贤殿院隶属中书省，实际上是中央图书馆。

2.地方官学

各府有府学，各州有州学，各县有县学，县内又分市学和镇学，所有府州县市各学校同属直系，由长史掌管，各府市另有医学谓之旁系。

(二)私学

唐时，私学很发达，当时名师大儒，也聚徒讲学，传授经业，如韩愈、柳宗元等，史书上均有记载。官学发展并未妨碍私学发展，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影响，共同构成唐代的封建教育体系。

九、宋元

官学：国子学、太学、辟雍、小学、四门学、广文馆、专科学校、贵胄学校、地方官学

私学：仍存

书院：白鹿洞、岳麓、应天府、嵩阳、石鼓、茅山、丽泽、象山

(一)官学

1.中央官学

国子学亦称国子监，它既是宋朝最高教育管理机构，又是最高学府。国子学招收“京朝七品以上子孙”为学生，称国子生。

太学是宋朝兴学育才的重点，也是中央官学的核心。

辟雍是太学的分校，始建于崇宁元年。当时蔡京主持“崇宁兴学”，各地州学每三年一次向太学选送学生，为了安置这些新生，于开封南郊新建辟雍，“外圆内方，为屋千百七十二”，并将原太学外含也合并于此。

小学招收8岁至12岁儿童入学，创办于宋哲宗时期。

四门学、广文馆都是为士子准备参加科举考试而设立的预备学校。

宋朝的专科学校有六所：武学、律学、医学、算学、书学、画学。

武学是宋朝最早设立的专科学校。

贵胄学校是宋朝专为教育宗室子孙而设立的贵胄学校主要有四：资善堂、宗学、诸王宫学和内小学。

2.地方官学

仍照唐制按地方行政区域建学。宋地方行政分路、州(府、军、监)及县三级，州以下设置教授儒经的学校。辽、金仿宋建有府学、州学及县学。元地方行政分路、府、州、县四级。各级均设置教授四书五经的儒学，内附设小学。

(二)书院

书院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种重要教育组织，真正讲学授徒的书院起源于唐后期，最初为私人办学性质。书院在宋代兴盛，北宋以白鹿洞、岳麓、应天府、嵩阳、石鼓、茅山等书院为著名，南宋以白鹿洞、岳麓、丽泽、象山等书院为代表，书院兴盛与理学发展相互促进。

十、明朝

官学：国子监、宗学、武学、儒学、专门学校、社学

私学：仍存

书院：东林书院

(一)官学

1.中央官学

国子监：有南北之分，南京国子监和北京国子监，并以北京国子监为京师国子监。

其他中央官学：宗学，专为贵族子弟设立的贵胄学校;武学，正统六年，设京卫武学。

2.地方官学

儒学、专门学校、社学。

(二)书院

明代书院的发展大致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为明朝建立后大约140余年时期，书院处于沉寂状态，书院数量很少;第二阶段为明中叶以后，书院兴盛。明代中影响最大的是东林书院。

十一、清朝

官学：国子监、贵族学校、学馆、地方官学

私学：仍存

书院：诂经精舍和学海堂

(一)官学

1.中央官学

国子监：清代在中央设立国子监管理全国教育。

贵族学校：除国子监外，京城内为贵族功臣子弟设立学校，名目繁多，有宗学、觉罗学、旗学等。

学馆：算学馆、俄罗斯学馆等

2.地方官学

地方官学基本沿袭明制。依其地方区划设有府学、州学、县学，统称为“儒学”，各地均设专职学官，管理地方儒学。并于乡间置社学。另外还有地方的特殊学校，如商学、卫学、土司学等。

(二)书院

清朝书院的类型按其讲学的内容来划分，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1.求理学为主的书院，如清初大儒李颙讲学的关中书院。

2.以学习制艺(八股文)为主的书院。这类书院办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应科举。

3.以学习“经世致用”之学为主，反对学习理学和帖括的书院，如颜元主持的漳南书院。

4.以博习经史词章为主的书院，这类书院倡导于清初，兴盛于清中叶，至清末还有余风。

书院的典型代表是诂经精舍、学海堂。诂经精舍、学海堂由清后期阮元在任浙江巡抚和两广总督时，先后办于杭州西湖孤山和广州越秀山，以追求汉代考据学说为宗旨，延续至20世纪初。